

# 所得類別須知

# 所得類別

所得名稱	所得代碼
薪資所得	50
執行業務報酬所得	9A、9B
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	91
租賃所得	51
權利金	53
其他所得	92
退職所得	93
政府補助款	95

# 薪資所得 (50)

按月固定給付	薪資、工資、津貼、工讀金等
非固定給付	工作津貼、補助款、鐘點費、工讀金、臨時工資、生活費、調查費、諮詢費、訪問費、校對(稿)費、顧問費、補助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教材編輯費、打字費、口語翻譯費、一般審查費(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)、講座費、講評費、主持費、引言費、出席費、指導費、發表費、評審(論)費、裁判費、實驗受測費、問卷調查費、演出費(非專業人士表演)、教職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獎金	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
各項獎助學金	須提供勞務者
其他	各類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津貼

# 執行業務報酬所得 (9A、9B)

9A	律師、會計師、技師、建築師、表演人（專業人士表演）、專利（商標）事務所等執行業務
9B	畢業論文之指導費、口試費、審查費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 審查費
	翻譯審稿費【非基於顧傭關係者】
	稿費、版稅、樂譜（曲）
	演講費（包括專題演講時之同步翻譯者之酬勞） （指聘請專家、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，經驗分享之性質屬之）

#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(91)

各項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（等值品）  
（獎品1,000元以下，不予申報）  
（禮券視同現金一律需申報）

年終餐敘摸彩之獎品（獎品憑購入發票之金額為獎額，由中獎人繳付扣繳稅款）

# 租賃所得 (51)

租賃土地、房屋支出

給付租金時，承租人（為扣繳義務人）應按當年度適用之稅率扣繳

# 權利金 (51)

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，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

# 其他所得 (92)

表演團體所取得之表演費

給付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依規定應申報之所得

生日禮券、端午禮券

## 退職所得 (93)

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、資遣費、退職金、離職金、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

## 政府補助款 (95)

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，學校應將給付予實習機構補助款列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

# 免稅所得

導師費

執行職務差旅費、日支費、加班費、交通費

運動比賽優異獎助學金、證照考取獎勵金

大專校院學生領取生活學習獎助金

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如以成績為條件者)

教育部補助資深優良教師獎金

社團比賽、表演獎金之團體獎勵金

自力耕作自產自銷之農業收入



# 歡迎使用103學年度預算、請購、核銷系統

請慎選年度！

◎單位預算查詢

◎單位預算查詢(計畫)

◎單位預算查詢(預算科目)

◎單位預算列印

96年預算科目定義

支出憑證申請說明

◎支出憑證申請說明-資本門

◎支出憑證申請說明-經常門

支出憑證申請 (103學年度)

◎支出憑證申請單(財產及非消耗品)

◎支出憑證申請單(經常門)

◎支出憑證申請單(人事費、演講費、禮券、事務所執行業務所得..等)

◎支出憑證申請單(約聘人員薪資-校安人員、教育部補助之約聘人員...等)

◎支出憑證申請單(限核發校內教職員獎金使用)

◎追蹤申請進度

◎預算請購與核銷明細表

◎預算執行率

請選擇所得類別：

—請選擇所得類別—

-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A   | 事務所、個人表演酬勞              |
| 9B   | 論文口試、演講與車馬費             |
| 免列所得 | 體育性比賽獎金、加班費或值勤費、自產自銷農產品 |
| 91   | 一般性比賽或中獎之獎金、獎品或禮券       |
| 50   | 工作酬勞、工讀金或其他             |
| 9B   | 論文指導費、審查費或稿費            |
| 51   | 租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2   | 表演團體酬勞或生日、節日禮券          |
| 93   | 退休金、資遣費、離職金、服務獎勵金等      |

# 稅率標準

所得類別	扣繳稅率 (本國人及來台居住 滿183天外藉人士)	扣繳稅率 (來台居住未滿183 天外藉人士)
薪資所得50	5%	18%
執行業務報酬所得9A	10%	20%
執行業務報酬所得9B	10%	20%
租賃所得51	10%	20%
權利金53	10%	20%
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91	10%	20%
其他所得92	0	20%
職退所得93	按給付額減除定額 免稅後之餘額扣取 5%	按給付額減除定額 免稅後之餘額扣取 20%
政府補助款95	0	20%

# 補充保險費

項目	說明(其餘詳細規定請洽人事室)
兼職所得(50)	給付兼職人員(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)的薪資所得，若超過基本工資(依勞動部最新規定\$19,273)，即代扣2%補充保費
獎金(50)	給付受雇員工薪資所得中，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(如年終、獎勵金等)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份，即代扣2%補充保費
執行業務所得(9A、9B)	給付民眾之執行業務所得(如演講費、審稿費等)，給付達\$5,000元(含)以上即代扣2%補充保費
租金收入(51)	給付民眾的租金，給付達\$5,000元(含)以上即代扣2%補充保費